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浩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义马市东部副中心城区道路两侧建筑物立面改造及花园社区小区楼道刷新工程

工程地点：义马市东部副中心城区道路两侧、花园社区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全部施工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2月16日

竣工日期：2024年3月1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叁佰叁拾贰万元整

¥：332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合同相关条款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合同条款、其他合同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质量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和规范

甲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乙方自行解决

3、图纸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签订合同后三日

内提供图纸壹套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甲方工作

4.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电在合同签订后由乙方负责接至施工现场。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项目施工期间，道路必须保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 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双方协商。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9)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协商。

5、乙方工作

5.1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自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施工期间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面承担。

(4) 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乙方应按三门峡市要求办理。

(6)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乙方负责。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

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乙方承担

(8)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乙方自己造成的施工垃圾自行清运出施工场地, 费用自付。

(9)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乙方应保证服从甲方的统筹安排, 积极配合各施工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若与其他施工责任主体发生交叉施工等问题, 由乙方与其协商解决。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6、进度计划

乙方依合同按期完成

四、工程验收

7、验收时间及部位:

7.1 乙方施工完成后, 提请甲方、监理单位共同验收。

7.2 双方约定验收部位: 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内容。

五、安全施工

8、乙方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 保证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安全, 施工现场设置标志牌, 并且保证车辆、行人安全, 文明施工, 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 施工过程中发生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9、合同价款及调整

9.1 本合同价款采用 清单内固定单价 方式确定。

10、工程量确认

10.1 乙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施工完成后。

11、工程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按形象进度付款。工程项目施工完成经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价的 85%, 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7%; 余额 3% 作为工程质保金, 质保期一年期满余款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12、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12.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乙方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自行采购，采购前必须经甲方及监理认可质量后，方可采购进场。

八、工程变更

13、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与投标人另行办理洽商，经义马市相关部门审核认定后调整合同价款和工期：

13.1 重大设计变更。

13.2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而引起的工程处理费用及增加的工期。

13.3 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工程施工的，只调整工期，不调整合同价款。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2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义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订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上官小强

电话：

18339887658

开户银行：

工行义马支行

帐号：

1713 0213 0906 4018 759

邮政编码：

4723 00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张前鹏

电话：

1300751313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路支行

帐号：

1702 0217 0920 0236 276

邮政编码：

450000